

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（姓名、州律师协会编号和地址）  电话号码： _____ 传真号码（非必填栏目）：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（非必填栏目）： _____ 代理律师（姓名）： _____	仅供法院使用  <h1 style="margin: 0;">仅供参考</h1>  <h1 style="margin: 0;">不得向法院提交</h1>
<b>加州 ALAMEDA 县高等法院</b>  街道地址： _____ 邮寄地址： _____ 市和邮区代码： _____ 分院名称： _____	案件编号： _____  <h1 style="margin: 0;">不得向法院提交</h1>
原告/送达申请人： _____ 被申请人/被告： _____ 其他方： _____	
<b>对以下事项提出申请和命令延期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前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解决会议	

1. 双方申请的  听证会  庭前会议  案件解决会议（部门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时间： \_\_\_\_\_）：  
 仍在该部门进行，但延期至（日期）： \_\_\_\_\_ （时间）： \_\_\_\_\_  
 予以撤销。

2. 法院书记员已核实，可在申请的日期开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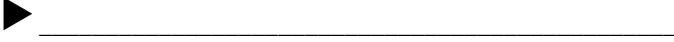
3. 听证会或会议在过去已经延期了 \_\_\_\_\_ 次。申请原因是（写明）： \_\_\_\_\_

4. 双方一致同意，在提交本申请时法院先前发布的任何临时命令，除了根据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(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, DVPA)（家庭法典第 6300 节及其后续条款）签发的命令外，将在下次听证会举行前保持有效。双方承认，根据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签发的临时命令在其到期日期之后将不会继续有效，除非通过重新签发命令来进行延期。如有需要，将另行提交根据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重新签发的临时命令的申请（DV-115 表）。

5. 双方同意，如果本申请被准予， 原告  被告  家长一方  其他方（写明）： \_\_\_\_\_ 应在本表格邮寄或传真给法院起十天内支付任何必需的延期费，如果此申请和命令是到场提交的，则应在提交时支付，或者在听证会或会议举行之前支付，以较早者为准。

所有当事人必须在将此表格提交给法院之前签署此表格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 
   
 代理律师  原告  被告  家长一方  其他方  代理律师  原告  被告  家长一方  其他方

日期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 
   
 代理律师  原告  被告  家长一方  其他方  代理律师  原告  被告  家长一方  其他方

申请  被驳回，无法延期举行  听证会  庭前会议  案件解决会议。所有当事人及其律师必须按之前的命令出庭。

申请  被准予，可以延期举行  听证会  庭前会议  案件解决会议。除了根据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签发的命令之外，其他临时命令也被延期到相同的日期和时间，或根据申请予以撤销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  
(司法官员)